

国融证券

关于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公司治理	未完成董监高换届	是
3	公司治理	董监高存在可能构成与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是
4	其他	存在公司董监高可能对挂牌公司造成资金占用情形	是
5	公司治理	未能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否
6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生产经营	偿还债务风险	是
8	生产经营	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是
9	公司治理	可能存在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是
10	公司治理	公司员工薪酬等管理不完善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相关专项说明。详见《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及《国融证券关于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尚无法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主办券商无法全面了解公司股份限售情况以及公司冻结或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公司 2021 年年报中相关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与完整。

3. 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决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公司法》第 53 条规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公司第一届董监高已到期，但公司尚未进行换届，公司已披露延期换届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完成换届工作。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监事傅资球和董事陈刚投资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且傅资球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经营业务相似，存在竞争关系，监事傅资球和董事陈刚的投资行为可能会损害挂牌公司权益。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违反了相关承诺。

5. 傅资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汨罗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20 万元，并于当日转入傅资球账户，转账过程实际发生转账金额为

1,200,002.00 元。傅资球于报告期内将以上款项转入公司账户。根据公司及监事会主席所述,由于公司存在诉讼,所以款项曾暂由傅资球代管。傅资球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 4 笔转入公司账户 120 万元,剩余 2 元暂未归还。以上事项存在可能对公司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形。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距离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已超过 6 个月,且未获得全体股东豁免,违反了相关规定。

7、长乐情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受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公司可能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对年报中披露的重大诉讼相关信息产生影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查询到公司存在涉及可能存在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件,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涉众型经济犯罪嫌疑,目前没有明确结论和进一步进展情况,主办券商已披露券商风险提示。公司 2021 年年报中财务附注中或有事项未提及相关事项。

8、公司未能提供主办券商充分的年报审核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如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问卷沟通,了解到公司营业收入、薪酬支付等存在用现金收支的情形,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现金收支的证明性材料;公司当期研发费用无法提供其发生的原始凭证、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等,无法证明其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年报提到营业外收入上升是由于“债务重组获取债务豁免收益所致”,公司无法提供豁免相关的具体债务豁免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人豁免债务的证据;针对公司与监事傅资球往来款,公司未能提供傅资球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以证明其是否挪作他用,且公司将上述往来款余额 2.00 元计入预付款项,无法解释其账务处理的合理性。以上情形导致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地对公

司年报履行审查义务，无法判断 ST 长乐情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9、公司报告期内涉及两笔借款，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较小，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存在一笔 970 万的银行贷款，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1）湘 0681 民初 1191 号判决结果显示，由于根据合同约定，银行有权“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法院判决长乐情应尽快归还贷款本息，否则银行有权对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湖南省汨罗市的土地及房产行使抵押权。主办券商已就以上事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征信报告中显示存在一笔不良贷款，金额为 135.89 万，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该笔借款原合同公司无法提供，主办券商无法确定该笔借款是否存在抵押。该笔借款已到期，公司说明该笔债权已被银行转让给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无法获取并提供相关债务转让协议，主办券商无法得知转让的具体时间、转让后的债务到期时间、利息及抵押是否随债权一并转让至新债权人等信息。该笔借款仍存在被债权人追回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可能存在被债权人上诉，或者抵押物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

以上公司所涉及的两笔借款，公司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10、公司与关联方深圳米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公司说明由于长乐情向两家关联公司销售的均为积压时间较长的存货，目前已无法通过正常价格对外销售，故以低价转让关联方。由于公司无法提供相关充足证据或说明，主办券商无法判断以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形。

11、公司说明员工薪酬由公司现金支付，无法提供员工工资收款收据，年报中提到公司无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没有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公司在职工薪酬政策制定，员工管理及薪酬支付方面存在治理不完善的情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基于以上风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354 号），保留意见的事项第一项“长乐情公司上年度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利润表有关项目当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上年度审计报告已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报告；2021 年审计中，我们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本期的利润表等重要报表科目进行了逐项核查，未见重大异常。”，且公司不能或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充分的证明资料，导致针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主办券商无法进行判断；

由于公司存在诉讼事项，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该事项的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如果公司因民事判决书（2021）湘 0681 民初 1191 号涉及事项而不能及时偿还汨罗农商行的 970 万元贷款，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因民事判决书（2021）湘 0681 民初 2697 号认为原告陈达人与被告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争交易行为存在涉众型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如果长乐情涉及涉众型经济犯罪，则将存在较大的合规性风险与财务风险。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2年3月8日